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請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張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6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0元，依上揭判決，訴訟費用8,13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

01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130元，並應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